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毛荣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章小玲因请假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荣和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1-012/013 的定期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监事毛荣和、邹英朋提出：《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上对外披露，但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成员不能保证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监事会也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监事毛荣和、邹英朋提出：同意披露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以监事会成员不能保证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审议 2021 年财务收支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业务仍然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满足分红条件，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1-018 的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4 日